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5-017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3日成立，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 （5）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6）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76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9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6人。

（7）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6,490.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8,551.3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1,416.62万元。

(8)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32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审计收费共计人民币 3,232.5 万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023 年 12 月 31 日): 5,113.39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职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0 次。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涉及人员 6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梁海涌先生,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历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高级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合伙人。2003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静洁女士,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晓敏先生,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份。

2. 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拟定为人民币 77.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 57.6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 19.9 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2025 年度最终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审核委员会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核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及九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 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 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公司九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三）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